

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文件

歙自然资源告〔2025〕1号

出让宗地编号：SX202444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341021110200GB00725W00000000



目 录

- 1、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 4、《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样本）
- 5、竞买申请书
- 6、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7、自有资金承诺书
- 8、授权委托书
- 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 10、成交确认书（样本）
- 11、资信证明书（格式样本）
- 12、产业准入条件
- 13、地块规划意见
- 14、出让宗地界址图

温 馨 提 示

欢迎您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价出让活动。

请您详细阅读本宗地的出让文件的全部内容,这对您全面理解和把握本宗地出让的具体要求和条件很重要。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联系,联系方式具体见出让公告。

祝您竞买成功!

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歙自然资告〔2025〕1号

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1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使用年限	出让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万元)
SX202444号	岔口镇岔口村	2649.48平方米 (合3.97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18米	20年	单价：125元/平方米 (合8.33万元/亩) 总价：33.1185万元	7
不动产单元号：341021110200GB00725W00000000 产业准入类型为茶叶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二、竞买人资格及条件：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无底价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一)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下载。

(二) 竞买申请人须于2025年2月27日8时至2025年3月26日15时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

1、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关于企业办理CA证书和证书延期的一次性告知书》，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59-2351030（工作日）。

2、报名申请。凭CA数字证书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点击所要参与竞买的地块，提交报名资料。

(三)出让人对报名人在网上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四)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5时前，请竞买人尽早安排保证金转账工作，资金转出后及时将转账凭证上传系统，以便及时核实。

五、挂牌出让现场会地点设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紫阳路19号歙县城市规划展示馆二楼)，挂牌现场活动时间定于2025年3月28日9时。

挂牌时间：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

报价时间：8时至11时30分和14时30分至17时00分止(其中2025年3月28日报价时间为8时至9时止)。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规划设计条件、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地块最终出让面积以交地时的实测面积为准。

(三)法定节假日不接受申请报名。

(四)如有对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范围、界址权属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日内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一) 报名申请咨询联系人和电话：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洪女士 0559-6537675；

(二) 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和电话：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叶先生 0559-6527291

网址（报名申请及出让文件下载）：<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三) 保证金缴纳账户

1、收款单位：歙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

2、开户行和账号分别为：

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1310094029000029176 中国建设银行歙县支行：34001699108053001942

中国银行歙县支行：182703745481 中国农业银行歙县支行：12762001040007425

歙县农村商业银行：20000216209910300000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歙县支行：1002830920800100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22102010210000087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以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经歙县人民政府批准,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编号为SX20244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出让人

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由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承办。

二、出让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

(一) 地块位置: 歙县岔口镇岔口村, 东、南、西侧均为岔口村土地、北至012县道。

(二) 地块范围: 详见SX202444号地块出让宗地界址图, 不动产单元号: 341021110200GB00725W00000000。

(三) 出让面积: 2649.48平方米(合3.97亩)。具体的土地出让面积、界址以实际交地时实测为准。

(四) 交地时间和条件及付款方式

1. 交地时间及条件: 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的30日内交付出让地块, 按黄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净地”出让及供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实施交付。

2. 土地成交价款的支付要求: 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竞买保证金转为定金, 抵付土地价款, 不计息)。

(五) 主要规划条件如下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2649.48平方米 (合3.97亩)	工业用地	20年	>1.0	>40%	<15%	18米

《SX202444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附后。

(六) 项目开工及建设期限

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 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 并申请竣工验收。项目的开、竣工由歙县岔口镇人民政府负责供后监管。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 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 不接受联合竞买。同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买人及其股东, 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处理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 不得申请:

1. 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2. 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等违法行为的; 3. 此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因企业原因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 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 此前曾取得土地但至今仍违约拖欠土地成交价款的；6. 有恶意串通参与土地竞价行为的；7. 被各社会信用系统列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限制或禁止其竞买国有土地的；8. 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竞买人须交纳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15时止(以银行实际进账时间为准，申请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保证金交入指定的账户，经县财政局确认已全部进账后方可视为有效交纳，不接受现金交付)。

(三) 指定账户

1. 收款单位：歙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

2. 开户行和账号分别为：

中国工商银行歙县支行 1310094029000029176

中国建设银行歙县支行: 34001699108053001942

中国银行歙县支行: 182703745481

中国农业银行歙县支行: 12762001040007425

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216209910300000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歙县支行: 1002830920800100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2210201021000008723

(注：汇款时请注明“XX号地块竞买保证金”)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挂牌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5年2月27日8时至2025年3月26日15时前，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下载《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4.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5. 竞买申请书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自有资金承诺书
8. 授权委托书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10. 成交确认书(样本)
11. 资信证明书(格式样本)
12. 产业准入条件
13. 地块规划意见
14. 出让地块宗地界址图

(二) 提交申请

申请人须在报名申购地块前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关于企业办理CA证书和证书延期的

一次性告知书》，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59-2351030（工作日）。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报名材料进行申购。所有网上报名资料的原件须于挂牌现场会时提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核验证。

为确保各位竞买人及时顺利地完成报名工作，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16 时前到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利用股提交书面报名材料进行资格预审。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竞买申请书（原件）；
-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原件）；
- （6）自有资金承诺书（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须原件）
-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原件，由保证金转付银行出具或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机构出具）；
- （8）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此次网上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须原件）；

（三）资格审查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有效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规定条件的，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其竞买资格后，竞买人须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竞买人资格确认书》，并在参加挂牌出让活动时提交现场核验。

（五）现场踏勘及答疑

申请人对挂牌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咨询。有意竞买者自行现场踏勘。

六、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1. 挂牌起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2. 挂牌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3. 挂牌报价时间：8 时至 11 时 30 分和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其中 2025 年 3 月 28 日报价时间为 8 时至 9 时止）。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现场活动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举行（紫阳路 19 号歙县城市规划展示馆二楼）。

七、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本地块挂牌出让的起始总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整（¥33.1185 万元），起始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元整（¥125 元/平方米，合 8.33 万元/亩），土地增价幅度为人民币每平方米壹拾伍元整（¥15 元/平方米，合 1 万元/亩）。

八、挂牌程序

（一）公布挂牌信息

- 1、挂牌人将有关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起始价、增加规则及增加幅度等挂牌公布；
- 2、挂牌主持人介绍挂牌地块的情况。

（二）挂牌竞价

- 1、竞买人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 2、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 3、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三）挂牌截止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竞买人须出席挂牌现场，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 1、主持人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主持确定挂牌截止。
- 2、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 3、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并宣布现场竞价的地点，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4、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后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本次挂牌成交，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

（四）现场竞价

现场竞价由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该宗地挂牌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举行：

1. 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现场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活动截止时的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加价幅度后的价格。
2. 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4.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竞得人。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加价的，以挂牌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

人，但低于挂牌出让起始价的除外。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挂牌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宗地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根据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即竞买保证金）。

（七）出让结果公布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歙县人民政府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九、报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三）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挂牌报价采取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其他报价方式。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 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十、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咨询。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接受申请报名。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成立时间等内容，新公司须为竞得人的全资子公司。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挂牌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

期内，竞得人已完成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宗地挂牌出让为无底价挂牌。

（四）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现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截至日的第2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3、应当依法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查证属实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3.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九）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必须按出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出让价款，不按期足额交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后，为本《出让须知》的组成文件之一，竞买人须仔细解读合同的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报名截止前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书面提出。

（十一）土地竞得人在项目开工、竣工时，须向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申报核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土地竞得人须在到期前15日内，申报延迟原因，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合同约定处理后，可通过增加出让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对申报内容进行约定监管，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布，并限制其在一年以上时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十二）根据《黄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年）》规定，该项目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6%，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竞得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三) 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地价款，总地价款不包括税费，土地契税及其他行政规费由土地竞得人另行缴纳。

(十四) 宗地履约监管人为歙县岔口镇人民政府。产业准入类型为茶叶加工标准化厂房，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正式投产后每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竞得人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歙县岔口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具体监管内容（项目控制指标要求、履行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按照《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执行。

(十五) 挂牌不成交的，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重新组织出让。

(十六) 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七) 法定节假日期间不接受申请报名、报价。

(十八)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电子监管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_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受让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号，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平方米（小写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平方米（小写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小写____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小写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

建筑总面积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不低于____;

建筑限高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不低于_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_不低于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__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____%, 即不超过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 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 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开工,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

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

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本条第__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歙县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出让入__份,受让人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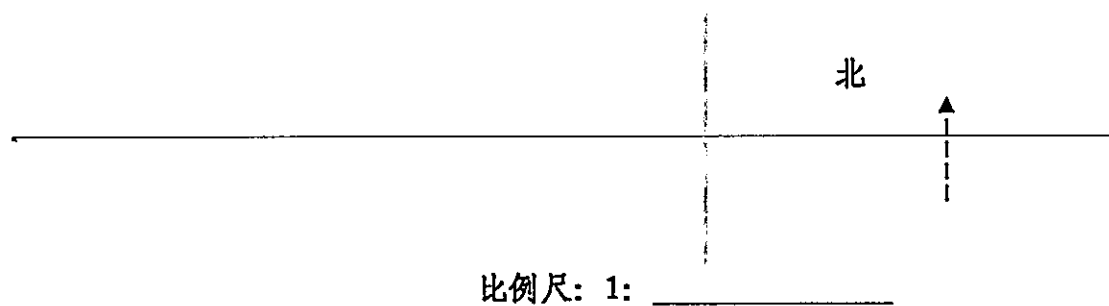
出让入(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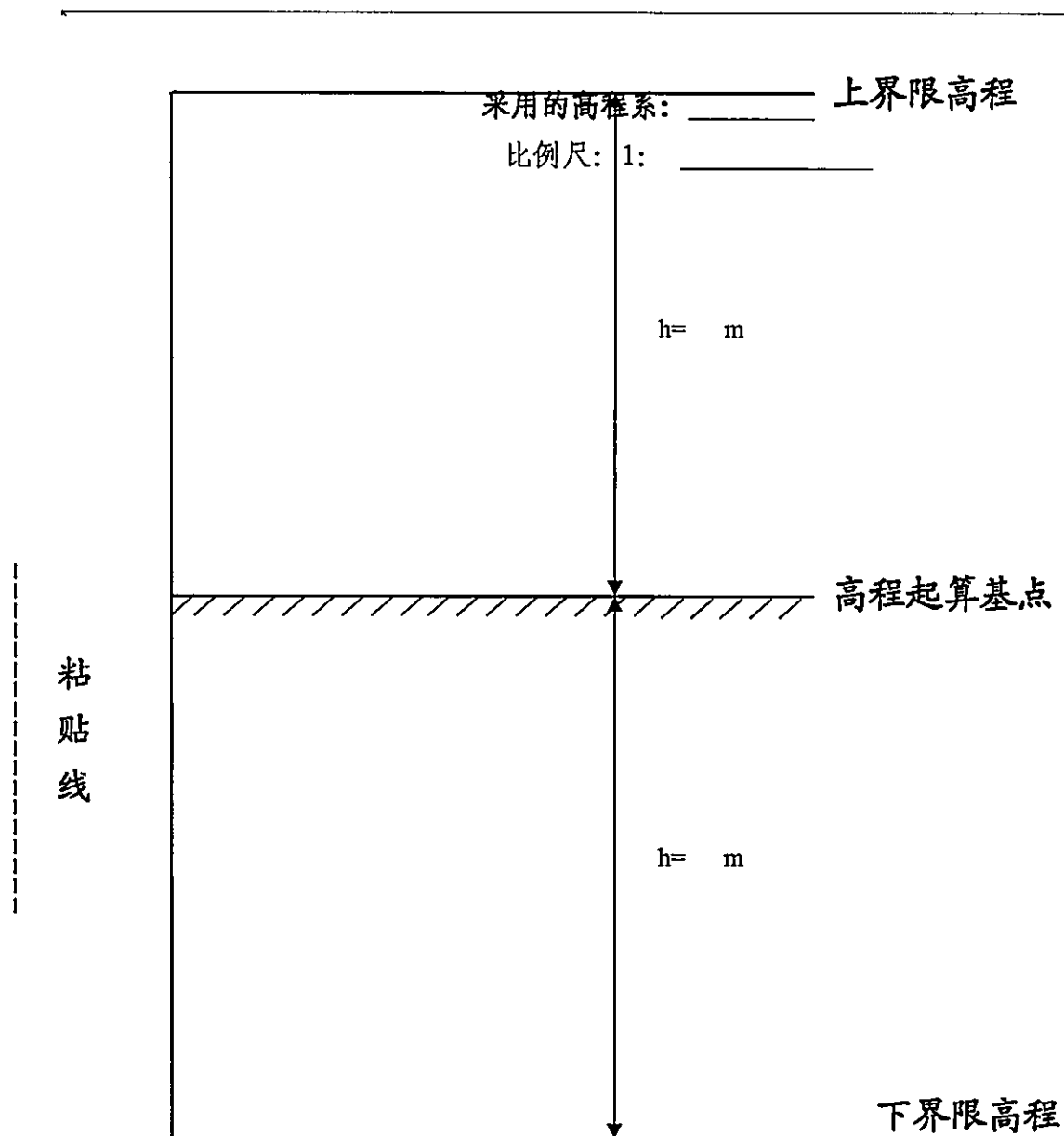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界址图
粘贴线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样本)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合同编号：_____

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甲 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 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建设项目质量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代码：_____

3. 行业分类：_____

4. 生产技术：_____

（二）土地利用情况

1. 土地成交确认书编号：歙挂成交〔2025〕1号
2. 土地坐落：岔口镇岔口村
3.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4. 土地面积（亩）：2649.48平方米（合3.97亩）
5. 容积率： ≥ 1.0
6. 建筑系数：
7. 土地供应方式：挂牌出让
8. 土地使用年期：20年
9. 土壤污染状况：
10.

二、控制性指标要求

（一）本项目乙方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日内开工建设；应在开工之日起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应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日内投产运行，应在正式投产运行之日起 日内达产。

（二）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亩。

（四）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后的前3年为一个考核阶段，3年平均亩均营业收入、亩均税收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万元；第4年起项目年亩均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年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

（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不高于 kg/万元涉及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吨标准煤/万元。

（七）项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 %。

（八）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不高于 %。

（九）其他要求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1. 场地平整达到 _____;

2.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3. _____。

(二)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许可手续, 并协助乙方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及组织生产。

(三) 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投资要求、土地产出要求、能耗要求、环保要求、科研投入要求、开工竣工等事项落实情况。

(四) 甲方有权就乙方建设项目履行本合同的实际情况以及达标考核结果等向经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具体建议(包括有关情况证明)。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本合同须在乙方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30 日内签订。

(二) 乙方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只能用于__ 的项目建设。

(三) 乙方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_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达标考核申请;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达标考核申请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四)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控制性指标要求的期限开工、竣工、达产; 开工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 竣工时间以该宗地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之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五) 其他要求:

1. 乙方确需变更项目或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发生变化的, 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批准后, 与甲方重新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2. 土地使用期满收回或乙方主动提前退出时, 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受污染土壤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监督,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 须及时整改;

4. 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补偿; 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 上述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但乙方应当在原因事由发生后____日内及时提出申请,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顺延。

(二) 本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判定达产验收不达标的, 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整改后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2. 整改后本合同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向甲方支付地块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3. 整改后本合同宗地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优化工艺方案、设备选型、加强节能管理, 限期改造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4. 整改后本合同宗地污染物排放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5.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或甲方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 每日按照土地出让金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 每日按照土地出让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因土地闲置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证据且由甲方核实无误的, 则本条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不再重复计算。

(三) 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控制性指标要求的, 且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承担支付违约金、弥补损失、继续履行等违约责任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因本条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亦提前终止或解除。

(四) 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不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本合同对同一事项表述，原则上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持一致。

（二）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代理人等内容的准确、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竞买申请书(挂牌)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 SX202444 号地块 的《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 SX202444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及其条款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局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举行的SX20244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 SX202444 号地块《挂牌出让文件》规定, 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7 万元)。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 SX20244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按规定报价、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我方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将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一)不成立新的公司,直接以申请竞买人的名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开发建设。

(二)成立新的公司进行开发建设,新公司拟成立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为:

出资构成	
股份比列	100%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注：请在选项内打☑）：☐1.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 自有资金承诺书原件；☐6. 资信证明原件；☐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申请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已按 SX202444 号地块 《挂牌出让文件》要求，向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报名资料，我方郑重承诺：

对已提交的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与原件一致性负责，报名资料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如有虚假信息 and 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取消竞得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接受诚信惩戒等）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人：_____（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有资金承诺书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 SX202444 号地块 的《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 SX202444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及其条款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 SX202444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买活动，并已按 SX202444 号地块 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交付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 万元），我方确定所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

特此郑重承诺

承诺人：_____（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 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 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本人(委托人)授权_____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u>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8日</u> 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举办的编号为 <u>SX202444</u>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u>申请报名、报价、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u>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报送出让人）

地块编号	SX202444 号地块	出让面积	2649.48 平方米（合 3.97 亩）	由 竞 买 人 填 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	单价：(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 ¥ _____元/平方米			
竞 买 人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由挂 牌主 持人 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报价单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竞买人留存）

地块编号	SX202444 号地块	出让面积	2649.48 平方米（合 3.97 亩）	由 竞 买 人 填 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	单价：(大写)_____元/平方米 (小写) ¥ _____元/平方米			
竞 买 人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由挂 牌主 持人 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报价单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成交确认书

(样本)

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_____ 竞得编号为 SX20244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该挂牌出让地块的竞得人。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岔口镇岔口村，出让总面积为 2649.48 平方米（合 3.97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20 年，土地出让的界址和面积以实际交付土地时为准。

二、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_____，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三、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16 号与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竞得人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执一份，竞得人执二份、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一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盖章):

竞得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资信证明书（格式样本）

编 号： 年 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证明人）因（资信证明用途）委托我行（部）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部）开立有结算账户。自年 月 日开始，到年 月 日止，（被证明人）在我行（部）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有/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有/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不好）。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部）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部）偿还贷款及利息、资金结算和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部）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部）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书经我行（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5. 本证明书包括中英文版本各一份，两种文字有抵触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本证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部）所有。

中国_____银行_____行（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安徽省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准入情况说明

岔口镇人民政府：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号）要求，你镇拟入市交易地块入驻产业（茶叶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同意准入。

特此说明



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SX202444 号地块规划意见书

歙资规意字〔2024〕63号

SX202444 号地块位于歙县岔口镇岔口村，东、南、西侧均为岔口村土地、北至农村宅基地。依据《岔口镇岔口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出具该地块规划意见书。本意见书未说明之处，参照《黄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年）》（以下简称《控规通则》）执行。

一、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2649.48 m²（约合 3.97 亩），范围详见规划红线图，以最终供地面积为准。

二、用地性质

“10 工矿用地”中的“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三、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15\%$ ，建筑限高 ≤ 18 米。

四、建筑风格及景观设计

建筑色彩以白、灰为主色调，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建筑退界退路及安全距离

退路退界及其他退让、安全间距要求按照《公路法》、《控规通则》等执行。

六、道路交通系统组织

1、地块道路交通系统组织应满足建筑消防要求，各类交通流线顺畅，设置好集散和停车场地。

2、各类停车位数量及设置须满足《控规通则》要求，按要求设置充电桩等设施。

七、市政及竖向设计要求

1、各类工程管线须入地埋设，雨污分流，污水须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照消防（防火）设计规范，规划建设好项目的消防通道及相关设施，处理好建筑消防问题。

3、合理规划用地及建（构）筑物的竖向标高，处理好与周边道路的竖向标高及工程管线衔接关系，满足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

4、噪音、扬尘防治等处理工艺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符合环保、应急相关要求。

八、其他遵守事项

1、本规划设计条件应整体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

2、依据本意见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完成后，应按 A3 规格稿纸装订成册并提交电脑成果（DWG 格式）。

3、涉及水土保持、给排水、消防、环保、排污、防雷、供电、能效、碳排放和再生能源利用等问题应与相关部门联系。

4、设计中应遵守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超过上述条件的调整须经法定程序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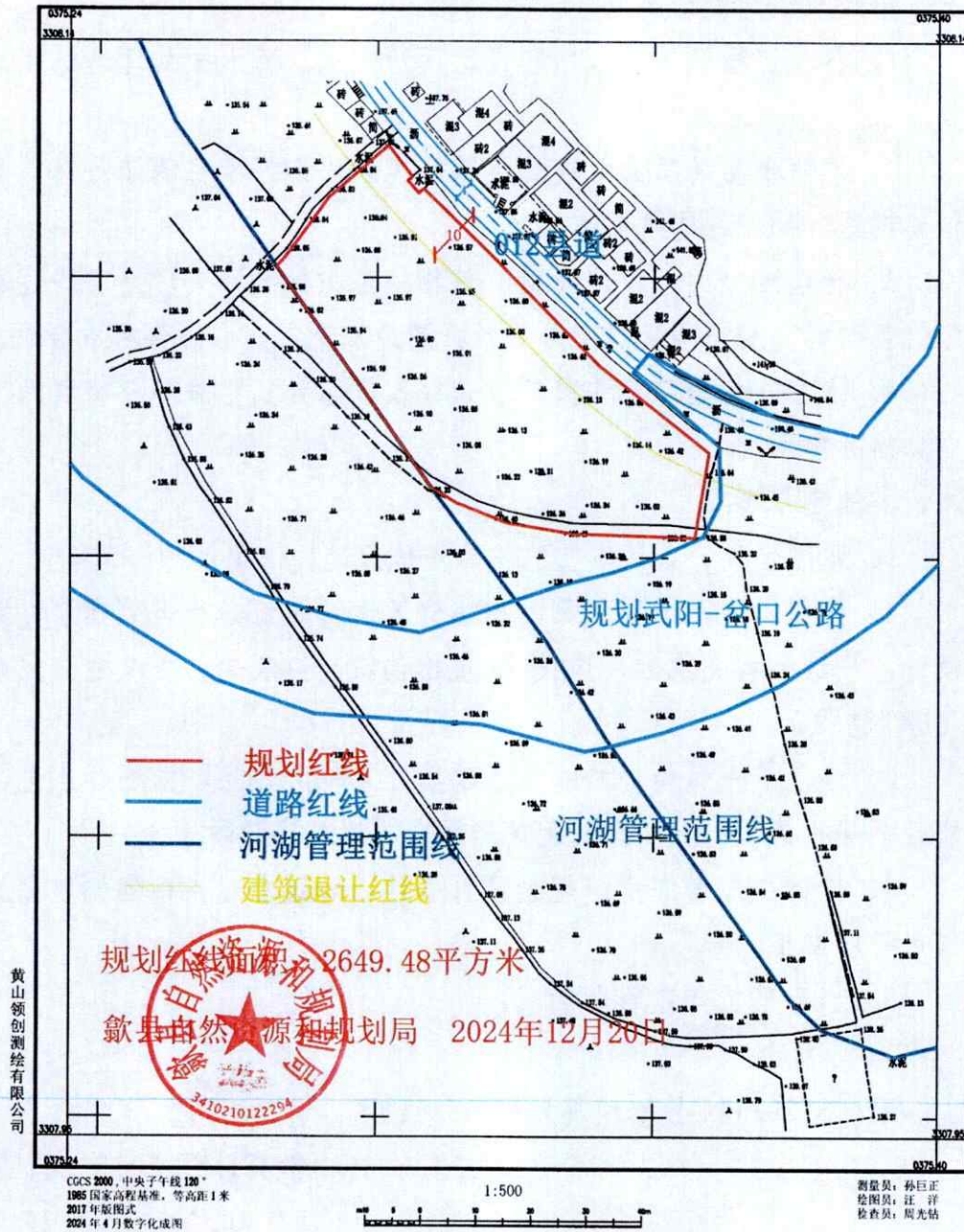
5、本意见书有效期壹年。

附：SX202444 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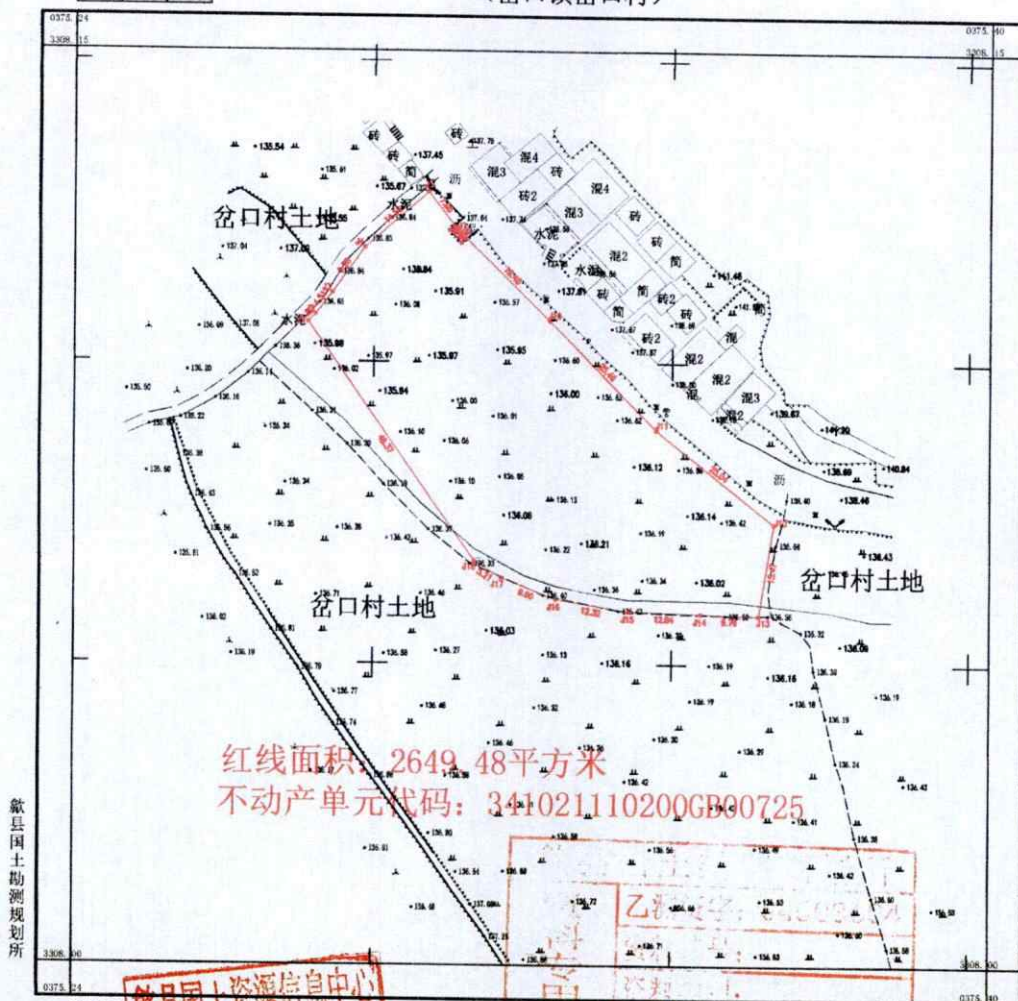
SX202444号地块规划红线图

岔口镇岔口村



3308.147	3308.147	3308.147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3307.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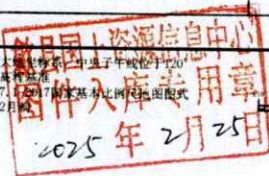
SX202444号地块出让宗地界址图 (岔口镇岔口村)



红线面积: 2649.48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代码: 341021110200GB00725

歙县国土勘测规划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 20257.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于2025年2月编制



1:500

附注: